

臺中市本土教育教學資源中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1 日中市教小字第 1000010525 號函訂定

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22 日教小字第 1050056236 號函修正第三、

四點

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推動本市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，培養學生尊重本土文化及熱愛家鄉進而關懷世界的情操，特設臺中市本土教育教學資源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中心之任務如下：

- (一) 蒐集、整理、建檔本土教育(語言)教學資料書籍、影音、文物資料等，提供教師本土教育(語言)教學資源。
- (二) 編輯、修訂本土教育(語言)教學補充教材，提供本土教育(語言)教學活動運用。
- (三) 研發、製作多元化的本土教育(語言)教學輔助媒體、提升本土教育(語言)教學活動實施成效。
- (四) 建置、充實、維護本土教育(語言)教學資源中心網頁。
- (五) 整合本市本土教育(語言)教學人力資源，辦理推廣本土教育(語言)教學研習及相關活動，增進本土教育(語言)教學教學品質。
- (六) 充實設備並結合公私立地方資源，建立本土教育(語言)教學網絡。
- (七) 辦理本土教育(語言)之評鑑與考核。

三、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由本局局長兼任；副主任二人，由本局副局長兼任；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局國小教育科科長兼任；總幹事一人，由本市何厝國民小學校長兼任，承中心主任之命，督導各項業務。

四、本中心下設三組，其任務如下：

(一) 行政組：

- 1、擬訂年度工作計畫，統籌各組工作業務。
- 2、本中心經費支用及核銷事宜。
- 3、購置並維護本中心設備、圖書資料。

- 4、印製本土教育(語言)教學補充教材。
- 5、規劃辦理本市本土教育計畫推動事宜。
- 6、其他行政事項。

(二) 研究組：

- 1、由本市國民教育輔導團語文領域本土語言輔導小組兼任。
- 2、蒐集及整理本土教育(語言)教學資料及典籍。
- 3、編輯及修訂各類本土教育(語言)教學補充教材。
- 4、研發及製作各類本土教育(語言)教學輔助媒體。
- 5、提供本土教育(語言)教學疑難問題諮詢服務。

(三) 推廣組：

- 1、下設本土語言(閩南語、客家語、原住民族語)教學中心學校
- 2、建置及維護本土教育(語言)教學資源網站。
- 3、辦理各類本土教育(語言)教學教師進修研習活動。
- 4、協助辦理本市本土教育計畫推動事宜。

前項各組置組長一人、組員若干人，由本土語言教學中心學校校長就學校主任、教師、學者專家或相關專業人員派(聘)兼之。

臺中市本土教育教學資源中心組織架構圖

